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川源即劉志清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川慈即劉志清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銘道即劉志清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安妮即劉志清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蔡欣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百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 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附表編號001付款地為營業所，附表編號002付款地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 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23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　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　考
001	109年6月15日	6,000,000元	110年12月14日	111年6月1日	No 398969	
002	109年8月24日	5,000,000元	110年12月14日	111年6月1日	TH 0000000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